

明亚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交易业务办理步骤（产品户）

一、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1. 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开户（1-8 是需填写的表单，9-13 是需准备的材料）：

-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于机构）》（一式两份）；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 (3)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4) 《机构信息采集表》（一式一份）；
- (5) 《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一式一份）；
- (6)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适用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一式一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免提供）；
- (7)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一份）；
- (8)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 (10)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1)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2) 机构资质证明（一式一份），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 (13)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注：“指定银行账户”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1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计划等产品名义开户（资产管理人申请）（1-7 是需填写的表单，8-13 是需准备的材料）：

- (1) 《账户类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一式两份）；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产品客户）》（一式两份）；
- (3)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 (4) 《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一式一份）；
- (5)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适用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一式一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免提供）；
- (6)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一份）；
- (7) 《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 (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 (9)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0)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1) 机构资质证明（一式一份），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 (12)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注：“指定银行账户”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 (13) 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三方签署的盖章版产品合同首尾页或成立公告和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一式一份）；
- (14)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以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计划等产品名义开户（资产托管人申请）：

应由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填写及提供以下材料：

- （1）《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产品）》一式两份（加盖托管部门章+托管部门负责人签章+账户类经办人签章+ 管理人单位公章）；
-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授权账户业务、交易业务经办人）；
- （3）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一式三份）（托管人和管理人分别提供账户类业务、交易类业务的印鉴卡）；
- （4）《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机构版）》（一式一份）；
- （5）《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管理人提供）（如开通传真交易）；
- （6）《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一式一份）（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免提供）；
- （7）《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权益须知》（一式一份）；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 （9）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0）交易类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 （11）提供产品相关资料：三方签署的盖章版产品合同首尾页和产品获批证明或备案证明文件（一式一份）；
- （12）机构资质证明（一式一份），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社保局或国家相应部门对于此年金/社保基金等成立的批复函、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的批复文件等；（如有）；
- （13）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托管人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

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

（3）托管人（行长）对托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一份）；

（4）托管部门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5）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式一份）；

（6）托管协议（一式一份）（提供协议首页、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条款页及尾页双方盖章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的机构专业投资者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免填写《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的机构包括：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

上述金融机构指：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不包括以下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免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信息表》中的机构包括：

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二、认购/申购/赎回资料清单

- 1、《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 3、 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划款指令（或划款凭证）复印件（**认购/申购提供**）

三、注意事项

1. 为确保邮寄的原件及时开户，可将上述材料邮件至：
service@mingyafunds.com，并请致电 4008785795 确认表格填写及准备材料的完备性。
2. 请您邮件确认完毕后，将上述材料邮寄至：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1804B 直销柜台，13510528760，邮政编码：518000 。

四、交易须知

1. 在办理基金认/申购交易时，请将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及划款指令（或划款凭证）于 T 日 15:00 前邮件发送至 service@mingyafunds.com或传真至直销中心 0755-23626574-05，并请致电 4008785795 确认。

2. 汇款账户：

账户名称：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58873080229

人行支付系统机构号：104584002308

说明：请认/申购汇款时务必注明汇款人姓名、汇款用途，例如：“××认购/申购明亚××基金”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